

武江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函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马上办零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5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经武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拟以询价方式采购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具体事宜函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企业公章、财务章各一枚），服务协议签定一年。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至少一名人员进驻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刻章服务，并接受和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自行承担运营成本。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办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涉及印章的要求做出服务承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系统实时共享企业登记信息，实现自接到新开办企业登记信息起1小时内完成企业公章、财务章刻制任务（含向公安部门备案服务），并交付到相关企业。针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免费寄递服务。

（四）服务费用由采购方每个季度按照实际刻制公章数量，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经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按实付款。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一）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并已经公安部门进行备案的企业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报价。

（二）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

（四）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XXX 元，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协议期届满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四、报价要求

（一）如采购人所采购的服务要求或询价公告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报价人应在询价公告发布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疑问。

（二）供应商的报价须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响应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刻章所有原料、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三)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价格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履约期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要求变更合同价。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公告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询价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报价时提供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六、报价须知

(一)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安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服务承诺书原件及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在符合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报价函要求等规定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择优选择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询价函、报价函及其相关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报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后将有可能受到列入“黑名单”、网上通报等处理。希望各供应商在认真阅读询价函各条款后慎重进行报价。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17时前，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武江区惠民北路11号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办公室。

3、响应文件接受方式为书面形式当面送达，其他如邮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八、联系方式

采购方：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马立峰，
联系电话：8636186、13018711691。

附：报价响应文件模版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